

义乌市水务局文件

义水务〔2023〕42号

义乌市水务局关于恒风商贸站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恒风商贸站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及《恒风商贸站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八条、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之相关规定，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福田街道城中北路1123号，诚信大道与城中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0^{\circ}05'58''$ ，北纬 $29^{\circ}20'59''$ 。项目建设征占地面积 $20570.73m^2$ ，工程新建2幢18/22层保障性租赁住房楼及配套服务用房，项目区保留公交停保站一栋5F办公楼、2栋2F维修车间、电气间、管理用房，保留建筑面积 $4315.09m^2$ ，工程总投资28938万元，其中土建23843万元，由财政和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共同出资；工程于2023年4月开工，2025年3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

筑、堆置及余方处置，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损坏，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在工程建设期落实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影响诚信大道、城北中路、东青溪河道水质、市政排水系统的功能发挥；周边环境，工程自身施工。

三、基本同意项目土石方平衡结果处置方案。工程开挖土石方 9.85 万 m^3 ，（其中土方 5.81 万 m^3 ，石方 4.04 万 m^3 ）；土石方回填 1.64 万 m^3 （其中绿化覆土 0.06 万 m^3 ，一般土石方 1.58 万 m^3 ），综合利用 0.26 万 m^3 ，需借方 1.38 万 m^3 （其中土方 1.32 万 m^3 ，绿化覆土 0.06 万 m^3 ）；余方 9.59 万 m^3 ，（其中土方 5.55 万 m^3 ，石方 4.04 万 m^3 ）外运至义乌市稠江金厦墙体材料厂和佛堂侯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利用。

四、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0570.73 m^2 。永久占地 20570.73 m^2 。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方案设计水平年 2025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以上，表土保护率 0（拆迁裸露地），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达 10%。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6255.64 m^2 ；II 区保留建筑物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4315.09 m^2 ；I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500 m^2

I 区：（1）在施工中，基坑开挖的土石方余方应随挖随运，回填时要边回填边碾压边防护；（2）通过透水铺装地面构造作法，增强小区地面构造排（蓄）水性能；（3）城中北路侧出入口处设 1 座洗车平台，并配备排水沟、格栅拦污及洗淋喷头，排水沟侧设置一个沉砂池，并定期清理，施工完毕后对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和集水井进行填埋平整后，恢复道路或绿化；（4）在基坑顶部设截水沟，沿场地周边并依据场地地势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三箱沉砂池，经沉淀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排水沟、沉砂池进行填埋平整，恢复工程用地性质；（5）道路、管线开挖两侧设临时排水沟，按要求分段施工，尽力缩短开挖回填周期，避开雨天施工，开挖土石方临时堆置于管槽外侧 1 米处，堆高控制在 1.5m 以内，边坡按 1:1 控制，大风和降雨天气及时用土工布予以覆盖；（6）道路施工严格按照规划标高进行施工，同时在道路两侧做好排水措施。

II 区：在项目区建筑物周边、道路两侧和集中绿化等地进行综合绿化，绿化覆土期间，遇雨水天气应覆盖密目网，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园林绿化，后续加强建成后的管护。

III 区：临时场地设在永久占地区域，用于布置生活设施区和材料堆放区，在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接入 I 区截排水沟。施工结束后，临建设施全部拆除，进行其他设施施工。

七、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07.3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43.47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属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义乌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负责监督。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程：

（一）在工程施工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后续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经我局批准。

（三）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

（四）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五）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义乌市水务局

2023年4月12日

抄送：金华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安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